

利未记第二十一章 纲要

一：要点

1. 第二十一章 和第二十二章讲到在事奉中应有的圣别生活。
2. 要认识祭司职分的来源。只要是亚伦的子孙，即为祭司。新约时期，只要是重生得救的，即为祭司（彼得前书 2: 9）。祭司的职分来自于生命，这与个人的努力，能力无关。
3. 祭司在民中为首，他的事奉首先是为要满足神。因此，神要求祭司要有圣别的生活。“因为他奉献你神的食物；你要以他为圣，因为我使你们成圣的耶和华是圣的。” 21: 6
4. 注意到，神对众祭司的要求和对大祭司的要求不完全一样。这说明在事奉中有祭司和大祭司的原则。越是靠近神的事奉，神的要求就越严格。

二：分段

1. 众祭司圣别的条例 21: 1~9
 - a. 关乎沾染死亡的要求 1~4;
 - b. 关乎头和身体的要求 5~6;
 - c. 关乎婚姻的要求 7~8;
 - d. 关乎女儿行淫的要求 9
2. 大祭司圣别的条例 21: 10~15
 - a. 关乎头发和衣服的要求 10;
 - b. 关乎沾染死亡的要求 11;
 - c. 关乎圣所的要求 12;
 - d. 关乎婚姻的要求 13~14;
 - e. 关乎儿女的要求 15
3. 祭司中凡有残疾的，都不可近前来献他神的食物 21: 16~23
4. 结语

三：一些预表的意义（仅供参考）

1. 死人----污秽，（凡无基督生命的要避免）；
2. 头光秃----不服权柄，失去能力；
3. 胡须----尊严；
4. 刀划身-----异教，苦待己身；
5. 圣衣-----华丽，指披戴基督；
6. 蓬头散发----不受约束；
7. 撕裂衣服----行为不可放荡；
8. 不出圣所----当职时，放下一切；
9. 活鸟----基督的复活，自由释放；
10. 残疾-----出于肉体，血气；

11. 瞎眼-----灵里无光，无看见；
12. 瘸腿-----走不快，迟缓，走不好；
13. 塌鼻子-----嗅觉不敏锐，属灵感觉不强；
14. 肢体有余----多手多脚，不该管的，不要管，做当作的；
15. 驼背-----看地，看属世的事物；
16. 矮矬-----属灵的身量不长进；
17. 眼有病-----虽然看见，但不完全；
18. 长癣-----免疫力差；
19. 长疥-----生命不纯净；
20. 坏肾-----生育力下降，不能供应生命，生命不能延续。